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同意，于2019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海通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海通证券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海通证券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民生证券已委派李晓东先生、阙雯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晓东先生、阙雯磊女士简历

李晓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自2010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劲仔食品（003000）IPO项目、北斗星通（00215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卓创资讯IPO项目（在会审核）、惠发股份（603536）2020年再融资项目（已过会待发行）。

阙雯磊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东诚药业（002675）IPO项目及2015年、2016年、2017年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惠发食品（603536）IPO项目及2020年再融资项目（已过会待发行）、劲仔食品（003000）IPO项目、安联锐视（301042）IPO项目、卓创资讯IPO项目（在会审核）、北斗星通（002151）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蓝英装备（300293）IPO项目、益盛药业（002566）IPO项目。